附件1：

**车辆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越野车 | 2辆 | 1.所提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按无效报价处理。  **2.预算不包含车辆购置税,上户费用，保险费用。** |

##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一）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长\*宽\*高（mm） | ≥4760\*1930\*1903 |
| 轴距（mm） | ≥2750 |
| 前/后轮距（mm） | ≥1608/1608 |
| 最小离地间隙（mm） | 224 |
| 车门数 | 5门 |
| 座位数 | 5座 |
| 接近角/离去角（°） | 33°/34° |
| 变速箱类型 | 8AT自动变速箱 |
| 排量（L） | ≥2.0 |
| 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 |
| 供油方式 | 缸内直喷 |
|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 (kW/rpm) | 162/5500 |
| 发动机最大净扭矩(N·m/rpm) | 380/1800-3600 |
| 燃料标号形式 | 92# 汽油 |
| WLTC综合工况油耗(L/100km) | 9.9L |
| 前悬类型 | 双叉臂独立悬架 |
| 后悬类型 | 多连杆非独立悬架(多连杆整体式后桥) |
| 前制动器类型 | 通风盘式 |
| 后制动器类型 | 通风盘式 |
| 驻车类型 | Auto Hold 自动驻车 |
| 轮胎规格 | ≥265/65 R17 |
| 备胎规格 | 全尺寸 |
| 拖车取电口 | 有 |
| 底盘装甲护板 | 有 |
| 主副驾驶双气囊 | 有 |
| 主副驾驶侧气囊 | 有 |
| 前排安全带未系提醒 | 有 |
| 前排预紧限力式安全带 | 有 |
| ISOFIX儿童安全座椅接口 | 有 |
| 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 有 |
| 刹车辅助 | 有 |
| TCS牵引力控制 | 有 |
| 防侧翻 | 有 |
| 碰撞自动解锁 | 有 |
| 碰撞自动断油 | 有 |
| 上坡辅助 | 有 |
| 陡坡缓降 | 有 |
| SCM二次碰撞缓解 | 有 |
| 疲劳驾驶提醒 | 有 |
| LDW车道偏离预警 | 有 |
| LKA车道保持辅助 | 有 |
| LCK车道居中保 | 有 |
| TSR交通标识提醒 | 有 |
| 超速报警功能 | 有 |
| SAS智能速度辅助 | 有 |
| ACC自适应巡航 | 有 |
| 360°全景影像 | 有 |
| 胎压监测 | 有 |
| 无钥匙进入&一键启动 | 有 |
| 发动机智能启停 | 有 |
| 全液晶仪表盘(英寸) | 12.3 |
| 中控彩色液晶屏(英寸） | 12.3 |
| 3D GPS导航系统 | 有 |
| 道路救援呼叫 | 有 |
| 车载蓝牙电话 | 有 |
| 车机手机互联/映射功能 | 有 |
| 远程控制 | 有 |
| 语音识别系统 | 有 |
| 车载WIFI | 有 |
| FOTA无线升级 | 有 |
| 前排手机无线充电（ 大功率50W） | 有 |
| 前视行车记录仪 | 有 |
| 前 USB接口（Type A+Type C) | 有 |
| 后 USB接口（Type A\*2) | 有 |
| 行李厢12V电源接口 | 有 |
| 车N12V备用电源 | 有 |
| 自动大灯 | 有 |
| HMA远近光自动切换 | 有 |
| LED日间行车灯 | 有 |
| 前/后雾灯 | 有 |
| 转向辅助灯 | 有 |
| 大灯延时关闭 | 有 |
| 车内环境氛围灯 | 7色 |
| 四门车窗一键升降带防夹 | 有 |
| 电动外后视镜 | 有 |
| 外后视镜电动折叠 | 有 |
| 外后视镜电加热 | 有 |
| 外后视镜锁车自动折叠 | 有 |
| 手动防眩目内后视镜 | 有 |
| 电子时钟仪表 | 有 |
| 扬声器个数 | 4高+4低+重低音 |
| 蜗牛喇叭 | 有 |
| 座椅材质 | 皮质 |
| 主驾驶座椅电动调节 | 6向 |
| 副驾驶座电动调节 | 4向 |
| 主驾驶座椅腰部按摩 | 有 |
| 前排座椅加热 | 有 |
| 后排座椅靠背两级调节 | 有 |
| 换挡拨片 | 有 |
| 电子挡杆 | 有 |
| 方向盘四向手动调节 | 有 |
| 双温区自动空调 | 有 |
| 第二排空调出风口 | 有 |
| 座舱清洁系统 | 有 |
| 天窗 | 有 |
| 侧踏 | 固定 |
| 雨量感应前雨刷 | 有 |

5.其他要求：

5.1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不得低于上述技术参数要求，且为原厂配置，不接受任何改装或加装。

5.2供应商需要独立完成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5.3参与上述车辆报价的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备制造商认可的经销商资格，或具备4S店经营规模经销商资质。

5.4参与上述车辆报价的供应商自身能够按国家三包法执行及质量保证；

5.5参与上述车辆报价的供应商自身必须能够提供产品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

**注：若供应商不能满足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5年或15万公里的免费质保期，配件质保符合国家质保要求。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要求：有专业的维护部门与维护队伍提供告警管理和故障处理，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故障（损坏）处理程序（包括：流程、处理时间、负责人及电话、质量监管及处罚条款等），服务要求首问负责制，所有服务请求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提供咨询、受理、申告、监管、技术支持等服务，统一标准的服务规范，并与用户签订服务质量保障协议。

2.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应提供上述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3.成交供应商安装的任何零配件或耗材，必须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不可使用其他（非新的）配件。

4.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在保证期内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4.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2现场响应

遇到重大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并在1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24小时内不能修复设备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同档次备用机替代使用。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使用方故障通知后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5.成交供应商应为用户提供产品技术及商务咨询服务。

6.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产品及所有零部件均为原厂正品、新品。